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5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兼、連興隆行政副校長、陳月端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張志向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吳行浩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潘欣泰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紀振清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何主美代主任、主計室王秀芬代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2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pp.5~18）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pp.19~2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乙案（如提案一附件 pp.21~2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修正（將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模式，擴大範圍至一貫修讀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促進招生成效，擴大獎勵對象，因此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二、檢附各學年度本校畢業生就讀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表（如提案一附件 1，p.22）。
- 三、檢附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一附件 2，pp.23~27）。

四、本辦法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開始適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 (pp.29~3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四、五條條文乙案（如提案二附件 pp.31~39），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為落實業師協同教學之意旨，並應實務推動之需，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辦法第四、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二附件 pp.32~39)。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 (pp.41~4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第 14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如提案三附件 pp.43~48），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鑒於以往畢業典禮辦理經驗及回饋，向畢業生調查後共有約 70% 畢業生希望校方考量場地因素、典禮品質及學生對各院四年來的親密歸屬感，由各院自行辦理畢業典禮，並由校方另行辦理一場以頒獎、授證典禮為主之畢業典禮。

二、本處為全力支援各院辦理畢業典禮，擬定以下方案：

（一）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 月 3 日（六）補行上班上課，考量參與畢典之學生及其家長行程安排，原訂於 6 月 3 日之畢業典禮將改至 6 月 10 日、11 日（六、日）。

（二）為各院辦理方便，將由學務處協調總務處統一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其內部所需加強之燈光音響設備皆由學務處負責。

（三）考量各院人力，2 日畢典相關之外部環境（交通管理、醫護相關等）皆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統一規劃，各院僅需考量典禮相關流

程進行人力。

(四) 校級畢業典禮時間為 6 月 10 日 (六) 上午第一場 (流程如提案三附件 1, p.44), 其餘五院辦理先後順序將交由各院院長抽籤決定, 五院場次學務處將提供建議流程 (如提案三附件 2, p.45) 供五院作參考, 由五院自行規畫辦理, 以期發展各院獨特專屬畢業典禮文化, 希望給本屆畢業生一個較舒適且富創意的畢業典禮。

三、另本次畢業典禮將援往例將請各行政單位同仁協助支援 (如提案三附件 3, pp.46~48)。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pp.49~5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草案)」乙案 (如提案四附件 pp.51~53),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鈞長指示辦理，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爰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如提案四附件 pp.52~5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五 (pp.55~6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採購作業要點 (草案)」乙案 (如提案五附件 pp.57~65),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各項採購係依據政府採購法 (含相關子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往年辦理採購作業，常有同仁對採購程序及規定不熟悉或附件資料不完整，造成退 (補) 件情形，影響採購效率，更有部份購案款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因此，為利各單位瞭解各項採購作業及程序，以及提供承辦單位審查採購內容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三、採購要點內容區分及重點：

- (一) 業務劃分：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
 - (二) 採購金額：巨額（含特殊）採購、查核金額採購、公告金額採購、逾 10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小額採購（1.逾 3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2.3 萬元（含）以下之採購）。
 - (三) 採購類別：一般採購、綠色採購、優先採購。
 - (四) 採購程序：請購、採購（招標）、履約、驗收、核銷。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提案五附件 pp.58~65）。
- 五、為使同仁儘速熟悉採購作業要點，俟決議同意後，另製定流程圖，並擇期辦理採購作業講習，藉以提昇採購專業知能。

決 議：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24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0~18)

一、討論案				
案號	提案單位/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一	提案單位： <u>教務處</u>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七點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及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施行。	
二	提案單位： <u>研究發展處</u>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第三點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三點第一項修正部分文字為「..或執行 <u>相關</u> 研究使用..」。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及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施行。	
三	提案單位： <u>研究發展處</u>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四條第一項增列部分文字「..使用範圍應與 <u>教學及研究發展項目有關</u> 」，以及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使用原則「 <u>其他院、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研究群與院、校研發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u> 」。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及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	
四	提案單位： <u>人事室</u> 案由：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案。	修正甲案第一條第一項文字，拆解為三項，原第二項文字順移為第四項，並做部分文字修正。修正後，本案採甲、乙兩案併陳，並持續彙整教師意見，送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研修小組會議討論，續依程序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並持續彙整教師意見，送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研修小組會議討論，續依程序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12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施行。	
五	提案單位： <u>人事室</u>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三乙案。	討論。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5年12月15日發布施行。	
六	提案單位：EMBA中心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5年12月15日發布施行。	
七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管理及獎勵要點(草案)」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5年12月15日核定施行。	
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一條新增部分文字「..個人資料使用與維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 <u>校務研究辦公室</u> 執行長，及增列第四款 <u>學者專家委員</u> ；第四條第一項新增部分文字「..具資訊或法律相關專長..」及第二項新增部分文字「..工作小組，由各小組召集人及其指定之相關人員負責規劃..」。	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一	請媒體公關組協助將政治法律學系於105年11月12日舉辦之第17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以及105年11月13日舉辦之第12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相關訊息及成果，放置於學校新聞，公告周知。	秘書室	業依指示辦理。	
二	請研議理學院大樓餐車	總務處	一、日前已洽請業者會同理學院進	

	或餐食區規劃之可行性。		<p>行現場評估，惟業者考量投資成本及人事費用較高，暫時不考慮進駐。</p> <p>二、為解決理學院大樓用餐問題，業已商請綜合餐廳及法學院便利店二家業者午間時段於圖資大樓天橋下販售餐盒，以利學生就近消費。</p>	
--	-------------	--	--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莊寶鵬學術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陳月端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張志向學務長（雷淑芬秘書代）、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吳行浩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潘欣泰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紀振清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王明月組長代）、人事室陳易文代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

列席人員：EMBA 中心楊書成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

記錄：陸虹瑾校聘專員

壹、確認上次第 12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10 月 26 日至 29 日校長赴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簽署合作交流。並與教育機構聯盟簽訂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台商連結。
- 二、11 月 2 日由校長帶領二位副校長及研發長拜會楠梓加工出口區，針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增進學生實習機會進行會談，未來將積極與光寶科技研議產學合作，洽談建置研發創新基地之可行性。
- 三、本校於 11 月 8 日舉辦「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暨「財團法人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捐贈儀式」、本校與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簽約典禮系列活動，感謝各位主管蒞臨參與，共襄盛舉。由連副校長積極引介及爭取，洪四川先生慷慨捐贈總計新台幣 1 億元，其中 4,000 萬元補助高雄大學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6,000 萬元補助高雄中學建造第七校舍。該捐贈案著實為本校充實校務基金；高雄大學與高雄中學兩校締結教育夥伴

關係亦將支援師資、儀器設備等教學資源。

四、11月9日由校長召開新南向計畫規劃會議，針對東協及南亞拓點招生、辦理先修班、夏日學校、規劃開設境外專班議題，進行初步討論。

五、11月3日及14日由莊副校長召開「大專院校試辦創新計畫」工作會議，擬積極爭取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七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並增進獎學金使用效率，本次計修正「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運動競技學系」等獎學金獲獎額度、獲獎條件及獲獎頒發程序，計修正第三、七兩點。
- 二、檢附本要點第三、七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1，pp.1~4）。
- 三、檢附各校獎勵高中生入學獎學金比較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2，pp.5~10）。
- 四、檢附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得獎人數統計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3，p.11）。
- 五、檢附大一新生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統計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4，pp.12~19）。
- 六、本辦法修正通過，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開始適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p.1~19），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及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5年12月12日核定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第三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為修改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比例。
- 二、檢附本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1，pp.20~22）、各校計畫管理費編列調查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2，pp.23~24）及管理費試算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3，p.2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p.20~25），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重點：第三點第一項修正部分文字為「..或執行相關研究使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及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第四條係為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範，為使教師於研究發展之相關經費支用有更大彈性，擬放寬使用原則。
- 二、檢附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1，pp.26~30）及各校結餘款使用範圍調查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2，p.3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p.26~31），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重點：第四條第一項增列部分文字「..使用範圍應與教學及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以及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使用原則「其他院、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研究群與院、校研發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及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草案彙集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6 場次之教師意見，擬併提送甲、乙二案提送審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 105 年 5 月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界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同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將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學實務成果送審併歸類為技術報告送審之範疇，爰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草案之文字亦隨同調整。

(二) 甲案：係基於現行規定之架構下，結合多元升等之精神所作之修訂。其中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明定，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審查者，「研究」項目占總分 20-40%、「教學」項目占總分 50-70%之規定，且外審成績改列計於「教學」項目下合併教學分項計算。第二條至第四條中亦就「研究」、「教學」、「服務」項目增訂若干加分項目。

(三) 乙案：基於教育部建議尊重各類型教師之學術專業研究方式，所產出之學術成果結果亦應具等同價值，爰第一條將升等評分項目分為「外審」、「研究」（原研究計畫與研究獎項部份）、「教學」、「服務」等四項，即外審成績獨立於校內績效成績（研究計畫及獎項、教學、服務）之外。並參照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現行外審成績占總分之比例，訂定外審成績占總分 40-50%（實際比例由各學院、中心自定），而屬校內績效之研究、教學、服務部分均占總分 10-30%、但合計占總分 50-60%（實際比例由各學院、中心自定）。乙案第三條至第五條中亦就「研究」、「教學」、「服務」項目增訂若干加分項目，加分項目與甲案同。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甲案（如[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 1，pp.32~64）及乙案（如[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 2，pp.65~92）修正草

案對照表。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甲案第一條第一項文字，拆解為三項，原第二項文字順移為第四項，並做部分文字修正。修正後，本案採甲、乙兩案併陳（如[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p.32~92），並持續彙整教師意見，送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研修小組會議討論，續依程序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並持續彙整教師意見，送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研修小組會議討論，續依程序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12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三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所提 106 年度「校園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與草坪修剪」委託民間辦理案件，經提送 105 年 10 月 28 日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不委外辦理，並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校聘人員進用相關規定，改由校聘工作人員辦理。
- 二、依上開決議事項，已檢討修訂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 （一）校聘工作人員之類別增訂「事務類」乙類，專責辦理校園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與草坪修剪之工作，依工作區分職稱為校聘清潔工、校聘技術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事務性校聘工作人員不適用現行所定校聘工作人員「應具大學（含）以上之學歷」之規定；如取得較高學歷後，亦不適用申請改敘薪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 （三）於附表三「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增訂事務類校聘工作人員敘薪標準及晉薪規定，並訂定五級薪階。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附表三（如[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p.93~109）。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p.93~109），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 105 年 10 月 14 日簽立「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完善本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制度，提修改本收費標準，以健全之。
- 三、檢附本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 pp.110~11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pp.110~11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管理及獎勵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配合教育部執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計畫」，擬申請該計畫 106 年度試辦評鑑計畫。為符合該計畫申請要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11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p.113），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核定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統籌、協調與研議個人資料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pp.114~11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pp.114~115），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重點：第一條新增部分文字「..個人資料使用與維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及增列第四款學者專家委員；第四條第一項新增部分文字「..具資訊或法律相關專長..」及第二項新增部分文字「..工作小組，由各小組召集人及其指定之相關人員負責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無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無	無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 補充報告： 本校擬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持續加強兩校交流合作，共同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生，並配合磨課師教學合作。	請媒體公關組協助將政治法律學系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舉辦之第 17 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以及 105 年 11 月 13 日舉辦之第 12 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相關訊息及成果，放置於學校新	業依指示辦理。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聞，公告周知。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無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無	無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無	無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請研議理學院大樓餐車或餐食區規劃之可行性。	一、目前已洽請業者會同理學院進行現場評估，惟業者考量投資成本及人事費用較高，暫時不考慮進駐。 二、為解決理學院大樓用餐問題，業已商請綜合餐廳及法學院便利店二家業者午間時段於圖資大樓天橋下販售餐盒，以利學生就近消費。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無	無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補充報告： 本館預定於12月6日（二）中午12：10於圖書資訊館二樓舉行圖書資訊週活動開幕暨「水舞黑琵」張順雄攝影展開展儀式，敬備餐點，敬邀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無	無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3 補充報告： 一、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6 日 早上 9：00 辦理學生創意競賽，敬邀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二、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2：00 辦理「光寶科技產學合作交流會議」。	無	無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6	無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7	無	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9	無	無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0	無	無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0	無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2	無	無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4	無	無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5	無	無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7	無	無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9	無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2	無	無

陸、散會（當日中午 12：25）

提案一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修正（將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模式，擴大範圍至一貫修讀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促進招生成效，擴大獎勵對象，因此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二、檢附各學年度本校畢業生就讀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1，p.22）。
- 三、檢附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pp.23~27）。
- 四、本辦法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開始適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本校畢業生就讀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表

項目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產業 碩士 專班	註冊 學生數	29	31	27	25	31
	註冊 學生數 (本校 畢業生)	0	1	5	0	1
	比例	0%	3.23%	18.52%	0%	3.23%
碩士 在職 專班	註冊 學生數	131	122	97	99	101
	註冊 學生數 (本校 畢業生)	16	12	14	11	9
	比例	12.21%	9.84%	14.43%	11.11%	8.91%
E M B A	註冊 學生數	52	69	70	48	83
	註冊 學生數 (本校 畢業生)	1	0	0	0	0
	比例	1.92%	0%	0%	0%	0%

若獎學金對象範圍擴大到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 EMBA、IEMBA、EMLBA)，預計多支出 10 至 20 人獎學金，金額為 2 至 4 萬元。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23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1、2、3、4 條，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名稱及第 1、2、3 條，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106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u>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u>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 ，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 <u>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u>如下</u> ： 一、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之研究生。 二、 <u>透過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之本校畢業</u>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之研究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為促進招生成效，擴大獎勵對象，新增「本校畢業生就讀產碩專班」及「本校畢業生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兩種獎勵對象。

<p><u>生。</u></p> <p><u>三、透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之本校畢業生。</u></p> <p>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p>	<p>校。</p>	
<p>第三條 <u>碩士班</u>獎學金對象、條件及額度規定如下：</p> <p>一、適用本校或他校畢業生者：</p> <p>(一)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p> <p>(二)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p>	<p>第三條 獎學金對象、條件及額度規定如下：</p> <p>一、適用本校或他校畢業生者：</p> <p>(一)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p> <p>(二)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p>	<p>本條獎學金係屬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因此修正現行條文新增碩士班。</p>

型國立大學之一校，一為榜首，另一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 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均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元)。

(四) 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註冊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元)。

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一為榜首，另一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 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均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元)。

(四) 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註冊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入

<p>二、適用本校畢業生者：</p> <p>(一) 本校畢業生學士班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前 50%以內(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5 仟元。</p> <p>(二) 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2 仟元。</p> <p>同時獲得前項第一、二款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擇獎學金額度較高者領取。</p>	<p>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元)。</p> <p>二、適用本校畢業生者：</p> <p>(一) 本校畢業生學士班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前 50%以內(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5 仟元。</p> <p>(二) 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2 仟元。</p> <p>同時獲得前項第一、二款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擇獎學金額度較高者領取。</p>	
<p><u>第四條</u> <u>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2 仟元。</u></p>		<p>本條為新增條文，規範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獎學金額度。</p>
<p><u>第五條</u>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p>	<p><u>第四條</u>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p>	<p>條次修正為第五條。</p>
<p><u>第六條</u>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p>	<p><u>第五條</u>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p>	<p>條次修正為第六</p>

<p>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p> <p>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p> <p>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p>	<p>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p> <p>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p> <p>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p>	<p>條。</p>
<p>第<u>七</u>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p>	<p>第<u>六</u>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p>	<p>條次修正為第七條。</p>
<p>第<u>八</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u>七</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修正為第八條。</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為第九條。</p>

提案二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四、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為落實業師協同教學之意旨，並應實務推動之需，爰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第四、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p.32~39）。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第四、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8 日發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6 日發布

106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校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未修正。

二、非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本校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行政程序會議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p>實。</p> <p>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業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教學單位於知情後應通知本校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p> <p>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p> <p>二、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應於<u>授課學期開學第二週前</u>完成審查與</p>	<p>第四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p> <p>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p> <p>二、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應於<u>實際授課前</u>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p>	<p>一、依 104 年 11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p>

<p>聘用程序。</p> <p>三、審查程序：由教學單位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該教學單位行政程序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p>	<p>三、審查程序：由教學單位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該教學單位行政程序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p>	<p>二、本校課程應於開課前完成規劃，並於學生選課前填寫課程大綱，爰擬修正第二款，將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完成審查與聘用時程，由實際授課前，修正為學期第二週加退選結束前。</p>
<p>第五條 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p> <p>一、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p> <p><u>二、業師協同教學應以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協同教學內容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編撰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或展演、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等，惟演講或演說類活動不</u></p>	<p>第五條 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p> <p>一、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p> <p>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三、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演講或演說、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p>	<p>一、<u>本條第一項新增第二款。</u></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另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業師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爰擬配合母法規定增列第二款。並明定演</p>

屬之。

三、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且每一業師至少授課二週，總授課時數至少四小時以上。

四、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程），不適用之。

五、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六、課程排定之授課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

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程），不適用之。

四、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六、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七、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計算「學

講或演說類活動非屬協同教學內容。

二、為落實業師協同教學精神，與業師進行單次演講有所區隔，爰修正第三款，明定業師協同授課至少二週，總授課時數至少四小時以上。

三、餘修正部份文字並調整項次。

<p>學準備工作，<u>並</u>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p> <p><u>七</u>、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教師辦理。</p> <p><u>八</u>、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計算「學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p> <p><u>九</u>、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p>	<p>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p> <p><u>八</u>、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六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p>	<p>未修正。</p>

	<p>給基準規定如下：</p> <p>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以比照專任教授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給為原則。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專案計畫經費標準進行支給。</p> <p>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但非講授類課程不受此限。相關經費不足者，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p> <p>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提案三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第 14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以往畢業典禮辦理經驗及回饋，向畢業生調查後共有約 70% 畢業生希望校方考量場地因素、典禮品質及學生對各院四年來的親密歸屬感，由各院自行辦理畢業典禮，並由校方另行辦理一場以頒獎、授證典禮為主之畢業典禮。
- 二、本處為全力支援各院辦理畢業典禮，擬定以下方案：
 - （一）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 月 3 日（六）補行上班上課，考量參與畢典之學生及其家長行程安排，原訂於 6 月 3 日之畢業典禮將改至 6 月 10 日、11 日（六、日）。
 - （二）為各院辦理方便，將由學務處協調總務處統一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其內部所需加強之燈光音響設備皆由學務處負責。
 - （三）考量各院人力，2 日畢典相關之外部環境（交通管理、醫護相關等）皆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統一規劃，各院僅需考量典禮相關流程進行人力。
 - （四）校級畢業典禮時間為 6 月 10 日（六）上午第一場（流程如附件 1，p.44），其餘五院辦理先後順序將交由各院院長抽籤決定，五院場次學務處將提供建議流程（如附件 2，p.45）供五院作參考，由五院自行規畫辦理，以期發展各院獨特專屬畢典文化，希望給本屆畢業生一個較舒適且富創意的畢業典禮。
- 三、另本次畢業典禮將援往例將請各行政單位同仁協助支援（如附件 3，pp.46~48）。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高雄大學 第十四屆畢業典禮流程（校級）

日期：6 月 10 日（週六）地點：圖資館二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上午）	儀式 / 活動	備註
09：00 ～ 09：45	畢業、畢業生家長入場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自行於國際會議廳入座。 1.入場畢業生、觀禮家長皆需持有入場券 2.其餘畢業生、觀禮家長皆需現場排隊待 09:50 後可入場
10：00 ～ 10：10	師長、貴賓入場	王學亮校長、致詞來賓、一級主管及五院院長於 09:50 在行政大樓 2 樓學務處簡報室集合（著裝完畢），由校長一同帶領入場。
典禮開始（上午 10：10）～		
10：10 ～ 10：20	校長致詞	
10：20 ～ 10：50	貴賓致詞	致詞貴賓待邀請
10：50 ～ 11：00	校友會會長致詞	
11：00 ～ 11：25	授證儀式（含撥穗）	1.教務長向校長宣讀全校畢業人數。 2.院長宣讀該院畢業人數。 3.院長頒畢業證書、校長見證。
11：25 ～ 11：45	頒獎（含撥穗）	1.斐陶斐榮譽會員’ 由學術副校長頒獎。 2.優良畢業僑生獎’ 由行政副校長頒獎。 3.優秀畢業生獎’ 由各院院長頒獎。
11：45 ～ 11：50	畢業生代表致詞	應屆畢業生
禮成（上午 11：50）		

國立高雄大學 第十四屆畢業典禮流程（各院建議流程）

日期：6 月 10、11 日（週六、日）

地點：圖資館二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儀式 / 活動	備註
09：30 ~ 10：00 13：00 ~ 13：30 16：30 ~ 17：00	畢業、畢業生家長生入場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自行於國際會議廳入座。
10：00 ~ 10：10 13：30 ~ 13：40 17：00 ~ 17：10	師長、貴賓入場	各院邀請之師長及與會貴賓入場
典禮開始（上午 10：10 / 下午 13：40 / 下午 17：10）～		
10：10 ~ 10：20 13：40 ~ 13：50 17：10 ~ 17：20	院長致詞	
10：20 ~ 10：40 13：50 ~ 14：10 17：20 ~ 17：40	貴賓致詞	
10：40 ~ 11：50 14：10 ~ 15：20 17：40 ~ 18：50	謝師禮撥暨穗禮儀式	1. 系主任/所長與導師至舞台，全體畢業生向老師們行一鞠躬禮。 2. 由系主任/所長與導師至台下為所屬畢業生撥穗。
禮成（上午 11：50 / 下午 15：20 / 下午 18：50）		

※因共有 6 場畢業典禮，煩請各院協助控制各場活動結束時間。

※6/10 及 6/11 上午場及最後一場將提供工作人員餐盒。

各處室同仁支援事項表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總指揮	張學務長志向	綜理活動籌劃、各單位協調	
貴賓接待組 6/11 無任務	雷淑芬秘書統籌 學務處同仁*1 ※校長室 6/10 支援： 1 人 ※秘書室 6/10 支援： 1 人 ※媒體公關組 6/10 支援： 人	1. 貴賓邀請及邀請卡寄送。 2. 提醒師長出席時間(含校長、二位副校長、三長、五院院長) 3. 彙整貴賓參加名單與贈花名單。 4. 準備貴賓簽到簿。 5. 調配貴賓接待人選與位置。 6. 當天貴賓報到與招待，並提供杯水。 7. 回覆謝卡給贈花者。 8. 家長接待服務及回收家長問卷。 9. 臨時突發事件處理與通報。	* 需要親善服務隊：____名。 * 重要貴賓由校長室及秘書室負責接待 * 請媒體公關組協助媒體宣傳及接待
學生家長接待組	方韻淳小姐統籌 學務處同仁*1 ※人事室 6/10 支援： 1 人	1. 畢業生及家長進場引導(含驗票)。 2. 控管現場畢業生及家長排隊進入會場(於 09:50 後可開放現場排隊畢業生及家長進入)。	
場務秩序組 6/11 無任務	王美玲教官統籌 學務處同仁*3 ※國際處 6/10 支援：1 人 ※研發處 6/10 支援：1 人 ※活動後物品搬回請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協助。 ※6/11 無任務 ※總務處中控室、清潔班 6/10 及 6/11 協助支援。	1. 會場整理及佈置(典禮前一天下午開始佈置)。 2. 製作與張貼貴賓、師長、家長座位標示、家長休息區、公用設施引導標示牌，禮成後並恢復至銜接後續院畢業典禮狀態。 3. 會場張貼典禮大型海報座位分配表(含貴賓、學生、家長)與典禮流程圖，禮成後並恢復至銜接後續院畢業典禮狀態。 4. 舞臺前照相區區域管制。 5. 學生/家長帶位入座及協助控管會場整體秩序(貴賓致詞時間只進不出，授證儀式可開放離場)。 6. 活動後場地物品協請工讀生搬回學務處或歸還(將協調廠商協助)。 7. 於畢業典禮結束後協調總務處清潔班、廠商完成場地清潔與復原。	* 家長休息區：多媒體教室

<p>交通指揮組</p>	<p><u>6/10-顏千喬先生統籌</u> <u>6/11-由顏教官統籌</u> 學務處同仁： 6/11 支援*1</p> <p>※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6/10 支援：4人</p> <p>※教學發展中心 6/10 支援：1人</p> <p>※駐警警 6/10 及 6/11 全員支援</p> <p>※總務處車管會、校車司機 6/10 及 6/11 協助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停車位等指標製作、張貼。 2.停車場管制、規劃。 3.交通指揮同學訓練。 4.停車指引（家長、貴賓）。 5.校門口至會場的交通指揮與引導。 6.校園接駁專車路線時段協調安排：2天於各場典禮結束時各發一班車回高鐵。 	<p>*請駐警隊協助引導與指揮</p>
<p>典禮授證組</p>	<p><u>6/10、6/11—</u> <u>余志民組長統籌</u> 學務處同仁*6</p> <p>※6/10、6/11 畢輔組將全員到齊，典禮組其他支援同仁 6/11 無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典禮進行儀式規劃與籌備。 2.負責召開畢業典禮協調會。 3.邀請卡、旗幟與海報設計製作（畢聯會協助）。 4.安排畢業典禮座位。 5.彙整、製作與張貼畢業生英雄榜名單。 6.舞台架設與會場硬體設備佈置。 7.上台受證與受獎名單彙整確認（含斐陶斐獎、優良僑生獎、優秀畢業生獎名單）。 8.受獎獎項物品（頒獎盤、證書夾、獎狀、獎品）整理。 9.調配頒獎小組與親善服務隊人員。 10.確認司儀名單及訓練。 11.整理播放典禮用配樂。 12.當日典禮流程管控與調度。 13.上台人員整隊，依流程安排上台。 	<p>*需要親善服務隊：_____名。</p> <p>*有關親善服務隊(典禮走位)訓練：若菱指導，請媒體公關組協助。</p>

<p>家長接待暨醫護組</p>	<p><u>6/10—趙芹慧護理師統籌</u> <u>6/11—蘇淑芬護理師統籌</u> 學務處同仁： 6/11 支援*2</p> <p>※教務處 6/10 支援： 1 人</p> <p>※圖書資訊館 6/10 支援： 2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家長身體不適或受傷狀況處理。 2.6/10、6/11 當天工作人員餐點訂購及發放。(數量及名單由典禮組提供) 3.家長接待服務及回收家長問卷。 	
-----------------	--	--	--

提案四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鈞長指示辦理，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爰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pp.52~5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

106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p>	<p>立法宗旨依據： 依據 105 年 11 月 28 日鈞長指示辦理。</p>
<p>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即具被推薦資格： 一、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二、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四、對社會或國家有重大貢獻非屬上述三類者。 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p>	<p>傑出校友被推薦資格條件。</p>
<p>第三條 每學年度表揚名額至多三名，得從缺；但經遴選委員會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增設名額。</p>	<p>傑出校友名額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經當事人同意，推薦方式須符合下列之一： 一、各學院、系所推薦：由教師推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 二、校（系）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含海內外）或系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p>	<p>傑出校友推薦方式。</p>
<p>第五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校友，應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校友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得聘請校內資深教師、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校友會幹部若干人共同組成。</p>	<p>規範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明訂委員會組成人員及遴選傑出校友辦理時程。</p>

<p>二、會議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名代為主持，各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使得成立。</p> <p>三、由委員會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程表，開始提出推薦至遴選結束之期間，應間隔三個月（含）以上。</p>	
<p>第六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授予當選證書及獎座。</p> <p>二、傑出具體事蹟應刊登本校刊物、校園網站首頁，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並編輯成冊存放於校史室。</p> <p>三、受邀擔任本校「高大卓越講座」主講人。</p>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
<p>第七條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揚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並積極協助本校發展。</p>	傑出校友義務。
<p>第八條 除名事由：</p> <p>一、有重大損及校譽行為，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p> <p>二、有重大違法行為並經法院宣告有罪者，予以除名。</p>	傑出校友除名事由。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實施法定程序。

提案五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各項採購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含相關子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往年辦理採購作業，常有同仁對採購程序及規定不熟悉或附件資料不完整，造成退(補)件情形，影響採購效率，更有部份購案款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因此，為利各單位瞭解各項採購作業及程序，以及提供承辦單位審查採購內容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採購要點內容區分及重點：
 - (一) 業務劃分：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
 - (二) 採購金額：巨額(含特殊)採購、查核金額採購、公告金額採購、逾 10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小額採購(1.逾 3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2.3 萬元(含)以下之採購)。
 - (三) 採購類別：一般採購、綠色採購、優先採購。
 - (四) 採購程序：請購、採購(招標)、履約、驗收、核銷。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pp. 58~65)。
- 五、為使同仁儘速熟悉採購作業要點，俟決議同意後，另製定流程圖，並擇期辦理採購作業講習，藉以提昇採購專業知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106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為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有所依循，特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並衡酌當前實際需求，訂定本要點。</p>	<p>一、立法依據：依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訂定本要點。 二、立法目的：為促使採購流程制度化，清楚權責劃分，以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p>
<p>二、採購業務之劃分：</p> <p>（一）工程採購：採購承辦單位為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p> <p>（二）一般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僱傭或其他不屬工程之一般採購：採購承辦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另營繕組負責預算自辦案或其他交辦案件。</p> <p>（三）有關科研採購另依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p>	<p>本要點依採購法第二條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依採購性質及業務職掌劃分業管單位。</p>
<p>三、採購辦理方式：各單位應提前依下列規定期程，提出相關採購需求，未依相關期程提出採購需求致延宕者，由需求單位自行負責。</p> <p>（一）特殊採購或巨額採購（另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以下同）2 億元（含）以上；財物採購為 1 億元（含）以上；勞務採購，為 2000 萬元（含）以上。</p> <p>1. 需求單位：</p> <p>（1）應於預期施作前 2.5 個月上簽並檢附「動支經費申請單」（以下簡稱請購單）及規格單、預算書</p>	<p>一、本要點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金額逾 10 萬元之採購，依「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所定之採購級距、招標方式、決標方式及驗收，訂定本校合理之採購作業期程、需檢附之採購資料、簽核流程、後續招標程序及監辦通知。</p> <p>二、本要點第一項第（五）款，未逾 10 萬元之採購（小額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規</p>

或廠商報價明細擇一、逾 10 萬元財/勞務採購需求單、耗電設備需加填儀器設備採購電力評量表，送總務處會有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全案送採購單位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2) 如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需求單位應提出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名單，送採購單位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並參與工作小組，協助評選事宜。

2. 採購單位：

(1) 公告方式：應依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規定前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2) 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開標、決標事宜。

(3)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函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並通知主計室監辦。

3. 招標方式：需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始得據以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4. 決標方式：以採最低標為原則，如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應規劃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事務。

範，俾供遵循憑辦。

三、本要點第一項第(六)款，共同供應契約，依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及參考本校實際作業流程，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俾供遵循憑辦。

(二)查核金額採購：工程採購為 5000 萬元(含)以上至未達 2 億元；財物採購為 5000 萬元(含)以上至未達 1 億元；勞務採購為 1000 萬元(含)以上至未達 2000 萬元，採購方式及流程同第一項。

(三)公告金額採購：工程及財物採購為 100 萬元(含)以上至未達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 100 萬元(含)以上至未達 1000 萬元，除下列二款依其規定外，餘採購方式及流程同第一項。

1. 需求單位應於施作前 2 個月前提出。
2. 監辦方式，免報教育部僅通知主計室派員監辦。

(四)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逾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除下列五款依其規定外，餘採購方式及流程同第一項。

1. 需求單位應於施作前 1 個月前提出。
2. 監辦方式依主計室監辦原則辦理。
3. 採購金額未達 50 萬元，交貨期在 1 個月內者，得免訂契約或採簡式契約。
4. 財務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及工程採購未達 60 萬元以下者，得免繳保固保證金，以保固切結書代替。
5. 維護(勞務或消耗性財物購置)採購，可免收履約保證金及免繳交保固保證金。

(五)小額採購：為 10 萬元以下採購，洽廠商前，請需求單位於採購前先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

1. 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應先請購後核銷。

(1) 請購：需求單位填具請購單及洽廠商取得 1 家(含)以上估價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務處會有關單位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2) 核銷：需求單位黏貼發票或收據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總務處及主計室辦理後續核銷付款事宜。

2. 3 萬元(含)以下之採購案請購核銷一併辦理。除共同供應契約及分期核銷案外，需求單位逕洽廠商採購(得免附估價單)，填具請購單並黏貼發票或收據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總務處及主計室辦理後續核銷付款事宜。

3. 逾 3 萬元但可請購核銷一起辦理之項目：政府規費、論文發表費、年費、會費、水電費、公務電話費。

(六) 共同供應契約：

1. 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金額逾 3 萬元之採購案，各單位不得自行購買，需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訂購，如有正當理由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者，需填具「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申請書」併同請購單送總務處審核。

2.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需另填寫「逾 10 萬元財/勞務採購需求單」，除免招標程序外，其餘規定同一般採購案。

3. 檢附之廠商報(估)價單，內容需註明產品項次編號，以利辦理後續下訂事

<p>宜。</p> <p>4. 採購產品之附屬配備，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外者，得以附加項方式與主項一併訂購，注意事項如下：</p> <p>(1) 需與主項相關。</p> <p>(2) 金額不得大於主項。</p> <p>(3) 總金額不得逾 10 萬元。</p>	
<p>四、綠色採購：</p> <p>(一) 各單位採購時應優先購買符合環保標章產品。</p> <p>(二) 符合環保標章產品，應請廠商提供標章認證資料，併請購單送出；未符合環保標章產品，請填具「指定採購項目不採購環境產品說明單」，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始得採購，併請購單送事務組登載不統計事由。</p>	<p>本要點係參照採購法第 96 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行政院核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五、優先採購：</p> <p>各單位 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生產商品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買達單位預算金額 5% 法定比例（年度法定比例如有調整依調整後比例為準），年度未達法定比例單位需敘明理由以利檢討改進，事務組於每年依執行成果辦理獎懲事宜。</p>	<p>本要點係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六、底價訂定與開標決標：</p> <p>(一) 採購公文、底價訂定、開標主持人及主驗人員依「國立高雄大學採購程序分層負責表」辦理。</p> <p>(二) 底價訂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由需求單位依規劃、設計、需求預估金額填寫採購底價表後，供底價核定人參</p>	<p>一、本要點第一項明定有關採購公文、底價訂定、開標主持人及主驗人員相關權責係依本校採購程序分層負責表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第二項底價訂定係參照採購法第 46 條及本法細則第 53 條規定擬定之。</p>

<p>考訂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由採購單位逕行提供價格分析說明後，供底價核定人參考訂定。</p> <p>(三) 決標後，需求單位應依據決標金額調整單(總)價及預算科目支出金額，以利後續財產管理及經費核銷。</p>	<p>三、本要點第三項明訂決標後有關價格調整部份係由需求單位負責(因涉及經費門經費核銷)以明責任。</p>
<p>七、履約：履約期間之管理由需求單位或設計監造單位辦理。</p> <p>(一) 財務採購：廠商完成交貨向需求單位提出履約完成通知書時，需求單位應確認廠商實際履約時間及確認設備是否符合規格，於安裝、測試完成無誤後，並填寫「履約完成通知書」並載明履約情形，由請購人或設備使用人簽名或蓋章後送採購單位辦理驗收。</p> <p>(二) 勞務採購：需求單位依契約所定履約規範及勞務性質確認履約人數、勞健保、工作日誌、維修(保養)紀錄、履約前後照片或出勤打卡等資料後，再依付款時程提出相關憑證供採購單位辦理後續驗收及付款事宜。</p> <p>(三) 工程採購：</p> <p>1.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施工前，設計監造單位應先擬定監造計畫書，審核施工廠商提供之開工報告、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並通知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及材料送審等事宜；施工中，監造單位依工程性質確實辦理監造事宜及填寫監造報表；施工完成後，由施工廠商提報竣工報告書(含工程結算明細表、竣工</p>	<p>本要點係針對財務、勞務及工程案，有關履約管理期間，需求單位應負責事項及要求廠商需提出之相關憑證等，俾利賡續辦理驗收及核銷事宜。</p>

<p>圖、施工日誌及照片冊、品管及安衛自主檢查表、各類材料設備檢驗或證明文件等)，俾利後續辦理驗收事宜。</p> <p>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得視工程特性需求，參考前款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規定辦理。</p> <p>(四)履約展延或契約變更，應由履約廠商或需求單位以書面提出理由或原因簽核奉准後，送交採購單位辦理後續事宜。</p>	
<p>八、驗收：需求單位應於確認履約完成後，將履約完成通知於 5 個工作日內送達採購單位辦理驗收。採購承辦單位於收到履約完成通知後 14 個工作日內簽辦驗收事宜。</p> <p>(一) 驗收人員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相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2. 會驗人員：由財產保管或需求單位擔任，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3. 協驗人員：由設計、監造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擔任，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 4. 監驗人員：由主計室擔任，監督驗收程序。 <p>(二) 工程或財物採購驗收時，須填寫「驗收紀錄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一、本要點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略以：各項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及本法細則第 92、93 及 94 條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第一項驗收人員分工相關事項係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並依本校實際驗收作業方式訂定之。</p> <p>三、本要點第二項係參照政府採購法 73 條及本法細則第 101 條規定訂定之。</p>
<p>九、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之採購案，應由單位主管</p>	<p>本要點係針對授權之採購(3萬元以</p>

<p>監督該採購人員依本要點辦理採購事宜。</p>	<p>下)，應注意本要點相關規定，以符法令規範。</p>
<p>十、各單位不得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之規定，意圖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經採購單位審查如有逾本點之虞，將予退件。</p>	<p>本要點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之精神，避免各單位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造成違法事宜。</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以維本要點之完整性。</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係依法令訂定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高雄大學採購程序分層負責表

95 年 09 月 04 日 第 0952102106 號 簽奉核定
 9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962102904 號 簽核第 1 次修訂
 97 年 08 月 26 日 第 0972102527 號 簽核第 2 次修訂
 102 年 11 月 06 日 第 1022103583 號 簽核第 3 次修訂

採購金額	採購案核准	招標文件核准	底價核定	主持開標人員	主驗人員	驗收付款案及支出憑證核准
3 萬元以下	需求單位主管	—	—	—	需求單位自行派員	需求單位主管
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	主任秘書	—	—	—	需求單位自行派員	總務長
逾 10 萬元至 50 萬元	行政副校長	主任秘書	總務長	營繕或事務組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	總務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	主任秘書
逾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	行政副校長	主任秘書	行政副校長	總務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	總務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	主任秘書
100 萬元以上	校長	行政副校長	校長	行政副校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	行政副校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	行政副校長

補充說明：

- 一、採購金額稱以上(下)者，俱連本數。
- 二、表列人員適用職務代理人制度。
- 三、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四、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五、辦理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六、技工、工友、行政或計畫助理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工作。
- 七、辦理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並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其於招標前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及一併成立之工作小組成員，比照「採購案核准」之分層負責核定。
- 八、辦理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案件，並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後決標者，其於招標前應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核定；得免成立工作小組。
- 九、辦理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件，其動支經費申請單需送總務處會簽。